

主动公开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顺府办发〔2012〕72号

印发佛山市顺德区高技能人才培养和 平台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属有关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高技能人才培养和平台建设实施办法》业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反映。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一日

佛山市顺德区高技能人才培养和 平台建设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优化我区技能人才结构，加快建设一支数量充足、技艺精湛、结构合理的高技能人才队伍，促进我区产业转型升级，根据《关于加快实施人才强区战略的决定》（顺发〔2011〕29号）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高技能人才是指在生产、运输、经营和服务等领域岗位一线，熟练掌握专门知识和技术，具备精湛的操作技能，在工作中能够解决关键技术和工艺操作性难题，且获得国家职业资格的高级技术工人、技师和高级技师。

本办法所称平台是指为培养、提升高技能人才技艺水平而设立的机构以及竞赛选拔机制。

第三条 政府通过政策、资金引导，鼓励企业、培训机构引进和培养高技能人才，促进高技能人才数量快速增长，素质明显提高。

第四条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统筹高技能人才培养和平台建设的组织实施工作；区经济促进局负责将高技能

人才比例纳入相关政策申报体系；区教育局负责落实区内公办职业院校、技工学校培养高技能人才的管理工作。

第二章 完善高技能人才培养体系

第五条 政府鼓励企业和社会机构加强员工职业技能培训，提升员工的岗位技能和创新能力，注重发现和培育高技能人才。对企业的自主培训活动，政府通过支持技师工作站（室）建设、优化考评体系、实施人才规模优先优惠等方式予以支持。

第六条 企业要多形式培训员工。组织实施岗前培训、在岗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广泛开展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技术创新与攻关等活动，提升员工的技艺水平。鼓励用人单位与各类技工院校、职业院校、民办培训机构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大力推广订单、定向、定岗培训。

第七条 扶持建设技师工作站（室）。积极引导和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设立“广东省技师工作站”，对申报成功的“广东省技师工作站”给予10万元的建站扶持经费。制定顺德技师工作室认定办法，扶持业内公认的技能大师组建“技师工作室”，通过以师带徒、结对培养、技能攻关等形式培养高技能人才。经认定为“顺德区技师工作室”的，可给予3万元

的启动扶持经费。对于入驻“广东省技师工作站”和“顺德区技师工作室”的技能大师发挥培养本行业技能人才成效显著的，可分别享受每人每年1万元和5000元的工作综合补贴，首期补贴时限为3年。

第八条 鼓励企业建设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开展员工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对于企业建立的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符合规模较大、技术先进、有专职管理人员和拥有相应水平师资队伍力量，具有高技能人才培训条件，兼顾开展社会化高技能人才培训业务的，经组织专家评审，认定为“顺德区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给予10万元的基地建设和培训经费扶持。

第九条 加强企业技能人才培训师资队伍建设。根据行业企业需求，由政府不定期组织开展企业内培训师业务进修、知识更新、外出参观等活动，增强企业内培训师的培训业务能力。建立企业内培训师人才库并实行联网，促进企业培训资源共享。

第十条 实施企业高技能人才规模优先优惠政策。对高技能人才占本单位员工比例达到5%以上的企业，在申报相关技术改造项目、技术引进项目、参加工程招投标、资质评估、评先评优时，给予优先或加分。

第十一条 灵活开展高技能人才考核评价。积极争取开展

企业高技能人才评价试点，逐步开展在企业直接认定。对突出技能劳动者可适当放宽职业技能鉴定申报条件。

第十二条 鼓励提升技能级别：

（一）鼓励我区产业工人积极参加技能提升培训，对具有我区户籍或在我区就业且缴纳社保满三个月的企业员工取得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的，分别给予培训鉴定费用补贴 1200 元、2000 元、2200 元。

（二）对失业人员经培训取得高级工以上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后推荐到用人单位就业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对该人员的培训和鉴定费用全额补贴到培训机构。

第十三条 鼓励培训机构开设高新技术产业技能培训项目。对于年培训高新技术产业技能项目，取得高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 200 人以上的培训机构，由区就业再就业经费给予最高 5 万元培训补贴。

第十四条 建立重点领域紧缺高技能人才培养补贴制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每年制定并发布《顺德区紧缺技术工种目录》，对企业和培训机构培养具有我区户籍或在我区就业并缴纳社保满三个月的企业员工，考取目录内相应职业（工种）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级别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对该人员

的培训和鉴定费用分别按 70%、80%、90%补贴到培训机构，并对个人分别给予一次性 200 元、300 元、500 元紧缺技能人才补贴。

第三章 高技能人才培养和服务平台建设

第十五条 发挥各类院校培养高技能人才作用。推行技能人才定期到院校学习理论知识的制度。引导我区职业院校、技工学校设置适应产业需求和市场需要的专业，加大对实用型高技能人才培养力度。改革职业院校、技工学校人才培养模式，推动职业院校和技工学校毕业生同时获取毕业证书和职业资格的“双证制度”。

第十六条 完善职业技能鉴定管理体系，尤其是高技能人才的鉴定管理体系。加快区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的实体化运作，强化对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在实施职业技能鉴定过程中的业务指导和监管职责，重点推动高技能人才鉴定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鼓励组建技师协会。引导企业或行业发起成立“顺德区技师协会”，通过协会承担高技能人才培养和服务的职能，经认定由区就业和再就业经费给予协会连续三年每年 10 万元扶持。

第十八条 鼓励社会力量兴办高水平的高技能人才培训机构：

（一）择优扶持现有民办技能培训机构。加快整合现有民办技能培训机构，鼓励机构做大做强，按照我区新兴产业和传统优势产业的需求培养高技能人才。对于民办技能培训机构年培训并取得技师以上职业资格证书 100 人以上的，区就业和再就业费一次性给予 5 万元的补助。

（二）鼓励行业协会、企业组建高技能人才实训基地。对被省认定为高技能人才实训基地的民办机构，按投资评估资金 20% 的比例金额由区就业和再就业经费给予一次性经费扶持，单所机构扶持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三）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建设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对从事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培训的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经择优程序，优先安排政府补贴的培训项目。

大力支持社会力量兴办高级技工学校，技工学校经验收合格后，办学计划经审定并与政府签定合作协议的，根据在校生人数、培养社会技能人才数量等标准，由区就业和再就业经费提供每年最高 200 万元的办学资助，享受期限为 5 年。

第十九条 建设职业技能竞赛选拔平台：

（一）政府每年举办 1~2 个职业工种的全区性职业技能

竞赛，对竞赛名列前茅的选手给予荣誉和奖金奖励，并可破格直接晋升为高级技工。

（二）鼓励社会组织、行业协会举办职业技能竞赛，对于参赛规模在 100~200 人、200 人以上（含 200 人）的，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后分别给予 2 万元、3 万元组织经费支持，获得竞赛前 5 名的选手可破格直接晋升为高级技工。

第二十条 鼓励举办高技能人才培训交流拓展活动。对企业和社会组织举办的各类高技能人才论坛、交流和学术报告会等活动，规模在 100 人以上的，经认定，国家级行业（工种）活动由区就业和再就业经费给予 2 万元扶持经费，省级行业（工种）活动给予 1 万元扶持经费。

第四章 激励机制

第二十一条 实施高技能人才评优奖励制度：

（一）每年开展一次全区性岗位技术能手评选活动，对获奖的选手，以区政府名义授予“顺德区岗位技术能手”荣誉称号并发给一次性奖励金 3000 元；

（二）积极组织推荐区内技能卓越、贡献突出的高技能人才参加国家和省市的评选评优活动。对获得省级“技术能手”称号的高技能人才，按省奖励标准给予 1:1 的配套奖励资金；

对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和“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奖”称号的高技能人才，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

第二十二条 完善高技能人才薪酬激励制度：

（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每年发布高技能人才工资指导线，公布不同职业和技能等级人员工资平均水平。引导企业按照不低于工资平均水平给予高技能人才相应待遇；

（二）用人单位原则上要对受聘在相应技术岗位上的高级技师、技师、高级技工分别参照本单位高级工程师、工程师、助理工程师的级别享受薪酬待遇；

（三）加强对企业高技能人才劳动保障权益的检查和监察，并作为用人单位申报评先评优、科技项目审核等工作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二十三条 享受公共服务优先优惠待遇。高技能人才可享受我区公共服务优先优惠政策，其中近5年获得国家级荣誉称号或奖励的高级技师对应享受高端公共服务。具体参照《顺德区优秀人才优质公共服务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章 资金申请与管理

第二十四条 统筹利用我区就业再就业资金，安排高技能

人才培养和平台建设经费，用于高技能人才的培养、竞赛、奖励和平台建设等工作的开展。

第二十五条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工作实际，组织本办法所规定的各项扶持、补贴、奖励资金的申请和评审，原则上每年集中受理申报两次，上下半年各一次。具体申请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六条 有关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财务制度规定。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资金预算申请，区财税局进行资金预算审核、拨付、监督。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项目自评后，由区财税局对相关项目进行再评价。

第二十七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停止发放所有资金，追回已拨付的经费，并严格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相关法规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 （一）同一项目（身份）重复申请扶持的；
- （二）用虚假材料和凭证骗取资金的；
- （三）其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主题词：教育 高技能人才培养 平台建设 办法 通知

抄送：区人大办、政协办、纪委会、武装部、法院、检察院。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 2012 年 5 月 25 日印发
